**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请条件简介**

国家级：

☆“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（“青年千人计划”）：

**申报条件：**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；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获得博士学位；并在获得博士学位后，有3年及以上的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全职（全时）工作经历（海外取得博士学位者，可凭突出业绩，突破上述年限要求）；申报时仍在海外工作，已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
☆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（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）：

**申报条件：**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；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申报年龄为35周岁以下、女性37周岁以下，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申报年龄为38周岁以下、女性40周岁以下；获得博士学位；申报时已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工作1年以上。

☆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（“青年长江学者”）

**申报条件：**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；获得博士学位；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相应职位。

☆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（国家“优青”）

**申报条件：**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，女性未满40周岁；获得博士学位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已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；可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9个月以上。

省级：

☆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）

**申报条件：**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；年龄不超过55岁；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来闽前在境外（省外）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或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中、高级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；境外连续工作三年以上（含）且直接落地来闽的，认定为海外引进人才类别；境外连续工作不足三年且直接落地来闽的、来闽前已由境外先期落地外省的、外省引进来闽的，均认定为国内引进人才类别；“千人计划”（含“青年千人”）人选自然入选。

☆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（省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）

**申报条件：**在自然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业内公认；年龄35周岁以下；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、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（需排名前三，省优秀新产品奖、省青年科技奖、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、其他社会公认重要奖项可参照执行）、或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论文、或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。

☆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类、B类、C类）

**申报条件：**该项目为福建省2015年设立的人才项目。具体申报条件可查阅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15〕5号）、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308号）等文件。

☆福建省“闽江学者奖励计划”（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）

**申报条件：**所在学科应属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或急需紧缺领域；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50周岁；获得博士学位；应已在国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它相应职务，或具有连续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，且达到我省高水平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。

校级：

☆福州大学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（海外项目）实施办法（摘要）

**申报条件：**海外（或具有海外经历的）非本校的优秀青年人才。其基本应聘条件如下：

1.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恪守学术道德，治学严谨；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。

2.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上年度12月31日。

3.具有以下海外留学背景条件之一的人才：

①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；

②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,并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2年（含2年）以上。

4.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1年以内。

5.科研成果要求：

理科类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/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（含6篇，下同），其中必须在SCI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。

工科类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/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（授权发明专利可抵论文数，仅限1篇），其中在SCI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，其中在SCI/SSCI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CI/S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。